项目合同编号：

**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家电 行业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被改造企业）

乙方: （数字化服务商）

丙方：（行业牵引单位）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结合国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和省工信厅《突出重点细分行业 实施链式改造 广东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全面启动》通知及《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各地市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模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工业互联网相关软件能力，丙方负责牵引改造项目并监督落地推进，双方共同为甲方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

**第二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服务内容**

2.1项目名称： 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

2.2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 中山 市

2.3甲方信息：联系人： 电话：

2.4项目服务内容：

2.4.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字化转型软件服务，具体见附件1。适用于以下环节：设计□ 制造□ 仓储□ 营销□ 服务□ 管理□ 安全□ 其他□（ ）。（打“√”为适用，未勾选或打“/”为不适用）

2.4.2甲方委托丙方作为 数字化牵引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项目服务方案、落地进展、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

2.5项目总价：

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编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增值税税率 | 单项项目含税总价（元） | 单项项目不含税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具体改造措施方案及实现目标见附件3：项目改造措施及实现目标

**第三条 软件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实施交付。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3年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本项目免费提供为期 年的维保服务，免费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维护协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支付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1.1**第一种：一次性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100%价款。

4.1.2第二种：分期付款。甲方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4.1.2.1 首付款

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的款项，人民币大写 ，（￥ ）。

（1）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4.1.2.2 系统培训上线付款

本项目系统培训上线，双方签署《系统上线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系统培训上线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

（1）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2）《系统上线报告》；

4.1.2.3 终验付款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的终验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

1.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2. 《验收通知书》；

4.2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4.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4.3.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必须自行配备上网所需的设备，包括计算机、调制解调器或其它必备的上网设备，并自行负担上网所需的电话费用、网络服务费用等。因甲方配备设备问题导致的服务延迟或暂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2甲方对账户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应妥善管理账户用户名及密码，甲方账户名下开展的行为视同甲方行为。因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3甲方购买本合同软件服务为自用，甲方仅具有软件使用权。甲方不得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或服务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转租或作任何商业目的的使用。

5.4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合同款项。

5.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所禁止的行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合法性，保证该服务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6.2乙方提供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环境保障的投入，其中包括数据库系统、硬件系统、数据中心安全系统、IT 维护人员、系统维护人员。

6.3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时限提前向甲方予以通告。

6.4乙方对因甲方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6.5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对软件进行改进或升级，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应改进或升级，甲方同意乙方对软件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服务中断而免责。如甲方拒绝改进或升级，而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6对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线路故障、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设备故障因素所造成的使用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丙方会同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数字化软硬件企业等产业生态联合体，负责做好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整体规划，开展改造全过程管理，有序推进改造项目实施，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实施效果负责，确保数字化产品价格公允，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7.2丙方协助甲乙双方按要求建立一企一档，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协助开展数字化水平测评等相关工作。

1.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产生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3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和应不超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9.1“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9.2三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信息归属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四方，或允许向第四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三方同意：

9.2.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9.2.2不得向第四方提供保密信息；

9.2.3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本协议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服务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软件及所有信息（包括定制数据）资料等进行拷贝、复制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汇编与反汇编，不得将软件及数据出租、出借、转让或赠与给他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本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无法预见的情形：

11.1.1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11.1.2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

11.1.3电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或Internet和国际卫星线路的骨干线路、设备因调试、扩容所引起的中断。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应相互通知，避免损失扩大。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三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12.1经三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12.2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12.4其中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非违约方可解除本协议；

12.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其它**

13.1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第三条约定的软件服务期终止之日。

13.2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3.3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乙方功能模块清单

附件2：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3：项目改造措施及实现目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乙方功能模块清单（税率/价格）**

**附件2：信息安全协议书**

为了保证通信网络上的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1. 本协议所指的信息，是指运行在乙方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上并由甲方负责提供的任何介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信息、移动通信信息、互联网信息等。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电话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上的信息业务。
3. 甲方必须保证不在乙方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上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形式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的如下九类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 甲方的业务用途在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正式函通知乙方。
2. 甲方不得利用电话网开展国家禁止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话务疏散、回拨业务、长话转接业务等），同时有配合打击非法VOIP电话的责任。
3. 甲方在使用乙方通信服务时，进行的呼叫应以乙方为其核配的真实DID号码作为主叫号码，不得随意透传任意号码作为主叫号码。
4. 甲方所提供的用户资料与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
5. 甲方需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在乙方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上传送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甲方用户个人资料。
6. 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不能层层转租，即没有增值电信许可证的客户只能自用，不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有增值电信许可证的客户不能转租或分租给ISP和互联单位。
7. 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建立网站前，需要先进行ICP备案，乙方发现有未备案网站，有权立即终止服务。
8. 甲方须建立公共信息内容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实时监控制度。对于互联网信息，用户上传的公共信息在甲方网站上网发布前，必须经过甲方网站工作人员的人工审核后，方能上网发布。对于语音信息，甲方电话信息台应当有健全的信息审查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实时电话信息审查工作，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信息内容的审核和管理。
9. 甲方的网站信息内容记录备份保存不少于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10. 甲方须建立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并报送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保证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可以随时与该安全责任人沟通联系。
11. 在本责任书落款处签字的甲方负责人必须为甲方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合法签约代表。
12. 甲方签约代表必须向乙方提供加盖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代表签约的需同时提供法人的签约授权书，乙方指派专人对甲方签约代表的身份及提供材料进行核验，不符合签约要求的，甲方需在限期内更换适格的签约代表人或补充完整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13. 请甲方明确如下表所示的信息安全责任人:

信息安全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第一责任人 |  |  |  |  |
| 第二责任人 |  |  |  |  |
| 第三责任人 |  |  |  |  |
| 单位邮箱 |  | | 传真电话 |  |

注：表中所列事项发生变更时，请在两个工作日之内通知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

1.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当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通信主管部门一份。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终止合作止。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3：项目改造措施及实现目标**

1. 项目实现目标

二、项目改造措施及方案